

核定及備查文號：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 臺教授國字 第 1090069194 號 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6 月 9 日 府教高字 第 1090139854 號 函核定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109學年度招生簡章



學 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電 話：(03)381-3001 轉225

傳 真：(03)381-3015

網 址：<http://www.dysh.tyc.edu.tw>

編印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次

一、依據	1
二、招收名額	1
三、招生對象	1
四、報名方式	2
五、甄試時程	3
六、甄試說明	4
七、申請成績複查	4
八、報到入學	5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09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二)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4090 號函國教署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二、招收名額：10 年級生，人數 25 人。

三、招生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 1.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此處專業工作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不含第 4 款)之工作：
 -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 下列學校教師：
 - i.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ii.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iii.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5)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3.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 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四、報名方式：

(一) 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8 日(視報名情況得延長報名日期，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2.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教務處（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3. 方式(擇一)：

(1) 現場報名

- i. 親送報名資料至大園國際高中教務處 (於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4 時)。
- ii. 須備齊報名資料及證件正本，以供現場查驗，正本驗畢退還；證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iii. 資料齊全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不另行通知；仍需參加第二階段家長面談及學生面試。

(2) 郵寄報名

- i. 請於寄送後 3-5 天內自行來電確認表件及證件是否齊全與符合報名資格。
(教務處：03-3813001#225、216)
- ii. 若資料齊全且符合報名資格，將有條件錄取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請於第二階段學生面試及家長面談前檢附正本查驗身分，否則無法參與第二階段。

(二) 檢具表件及證件：

1. 須檢附表件如下：

- (1) 申請書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申請表)，詳見：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表。
- (2) 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之身分證或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 (3)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影本(擇一)
 - i. 就業金卡。
 - ii. 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iii.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之文件。

(5) 申請學生最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6) 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之在台居留證或工作簽證影本乙份。

2. 請依上開順序繳交申請表及證件影本，報名時檢具正本，經本校查驗後即歸還。

3. 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五、甄試時程：

項目	日期	內容	地點
公告簡章	即日起至 109年7月8日(三)	網路公告簡章	本校網頁
入學說明會	109年6月6日(六) 13:00-14:00	1.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課程規劃 2.報名及入學相關流程	大園國際高中
報名及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	109年6月8日(一)至 7月8日(三)	1. 現場報名 親送報名資料至大園國際高中 <u>教務處</u> (於上班日上午10時至14時) 2. 郵寄報名 請於寄送後3-5天內自行來電確認表 件及證件是否齊全以及符合報名資 格。(教務處：03-3813001#225、216)	大園國際高中 教務處
公告學生面試/家 長面談	109年7月13日(一)	109年7月13日(一)上午10時於本校網 頁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學生名單及時間、 地點。	本校網頁
學生面試及 家長面談 (第二階段)	109年7月16日(四) 9:30-16:00	1. 學生面試/家長面談時間：109年7月 16日(四)(暫定可能因參加人數而有 所延長，請務必預留時間)。 2. 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親臨參與家長面 談，且經本校同意者，得以視訊方式 進行。	大園國際高中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7月20日(一)	109年7月20日(一)上午10時於本校網 頁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網頁

申請成績複查	109年7月21日(二)	請於成績公告日起 109年7月21日(二) 9:00至12:00致電查詢 (國際教育事務中心: 03-3813001#916、925)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教育事務 中心
報到入學	109年7月24日(五) 09:00至11:00	辦理報到	大園國際高中
報到後放棄截止	109年7月27日(一) 14:00前	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教育事務 中心

六、甄試說明：

(一) 第一階段：資格必須符合海外攬才招生對象。

(二) 第二階段：

1. 家長面談：

- i. 本專班未來將採國際文憑(IBDP)課程，家長(監護人)需瞭解並認同 IBDP 理念及制度，並願意與校方共同合作。此面談將採中、英文方式進行，若有不可抗拒原因且經學校同意者，可透過視訊/電話面談。
- ii. 若經校方評估後，家長之理念與 IB 精神相符者，則得以進行學生面試。

2. 學生面試：

- i. 全英文面試，至少達 15 分鐘。
- ii. 測試學生是否具備 IBDP 學習者圖像特質及潛能。
- iii. 依面試分數高低錄取，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三) 錄取公告：由本校多元入學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七、申請成績複查：

(一) 申請成績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i. 致電查詢(國際教育事務中心: 03-3813001#916、925)。
 - ii. E-mail 查詢(國際教育事務中心: tiiec@dysh.tyc.edu.tw)。

(二)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請。

八、報到入學：

- (一) 經錄取者，應攜帶最近背景學歷就學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 (三) 報到時間：09：00 至 11：00。
- (四) 報到後放棄，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截止時間為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止。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照片 (3.5cmX5 cm)
	英文						
出生年/月/日		____ / ____ / ____	出生地				
學歷背景		校名		年級及學制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通訊處				電話	住家	
						手機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入學資格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p> <p>1.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專業工作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p> <p>(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3) 下列學校教師：</p> <p>i.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ii.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iii.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4)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5)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3.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 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1. 申請書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申請表)

2. 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之身分證或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3.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影本(擇一)

(1) 就業金卡。

(2) 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或教育部分發之文件。

5. 申請學生最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6. 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之在台居留證或工作簽證影本乙份。

◎請依上開順序繳交申請表及證件影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親送報名時檢具正本，經本校查驗後即歸還，並視同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郵寄報名者，將有條件錄取第一階段。面談/試時，需檢附正本查驗身分。

◎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繳
驗
證
件

收
件
證
明

查_____先生/女士為其子女_____申請入學本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所需文件，已繳交齊全，影本文件亦已查驗與正本相符。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者，將予退還。

編號：_____收件人：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